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5 人，請假理事：10 人

實際出席：

許俊美	鄭宜平	蕭長城	江文宗	張文賢	朱午潮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崔懋森	劉燕湖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請假：

鐘文宏	陳明徽	詹政達	劉麗玉	陳永振	林 本	蔡怡俊
徐丹和	劉培森	黃潘宗				

五、列席人員姓名：

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常務監事 蔡仁捷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理事長仁華

六、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5 年度 7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20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十二，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預算書(草案)調整

案(如議程附件十二，略)，提請審議案。

- 說明：一、本案原經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惟當時未編列資訊委員會預算。
- 二、本會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修正資訊委員會設置簡則，故再提經 105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20 次財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三、原編列「專案計畫支出」預算數 395 萬 7 仟元擬調整為 360 萬 7 仟元，其減少 35 萬元之差額調整至「資訊委員會」項下動支，維持原編列 106 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數 2370 萬元整。

辦法：通過後提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因未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本會理事會予以停權處分有案。
- 二、105 年 8 月 4 日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以到期支票及未到期支票分期繳納之方式，繳付本會 100 年至 105 年之常年會費，計新台幣 64 萬 5 仟元；復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再以匯款方式繳納 100 年至 105 年常年會費，計新台幣 64 萬 5 仟元。總計新台幣 129 萬元。
- 三、有關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溢繳之到期支票及未到期支票六張，計新台幣 64 萬 5 仟元，本會業已檢還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辦法：建議通過申請復權。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

師公會) 擬繳納歷年所欠常年會費之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及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因未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本會理事會予以停權處分有案。

二、該等公會於 105 年 7 月間以書面提出擬申請復權之繳費方式，惟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本案因各公會所提還款方式不一，且與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之辦法不同，請鐘副理事長加強與旨揭七個公會繼續溝通。」

三、1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間，本會分別收到旨揭公會來函擬申請復權並檢附 99 年至 105 年各年度常年會費之支票，其擬具之還款方式及開立之支票如下：

(1)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8 月 4 日以中市建師字第 328 號函(如議程附件二，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年度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5 年度	1,488,000	105.3.31.
104 年度	1,437,000	105.3.31.
99 年度	576,000	105.3.31.
100 年度	1,188,000	105.3.31.
101 年度	1,287,000	106.3.31.
102 年度	1,353,000	107.3.31.
103 年度	1,386,000	108.3.31.

(2)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8 月 4 日以中縣建師字第 105069 號函(如議程附件三，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年度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5 年度	351,000	105. 3. 31.
104 年度	336,000	105. 3. 31.
99 年度	139,500-6,000=133,500	105. 3. 31.
100 年度	279,000	105. 3. 31.
101 年度	279,000	106. 3. 31.
102 年度	282,000	107. 3. 31.
103 年度	282,000	108. 3. 31.

(3)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8 月 4 日以彰建師字第 105078 號函(如議程附件四，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年度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5 年度	207,000	105. 3. 31.
104 年度	192,000	105. 3. 31.
99 年度	94500-4500=90,000	105. 3. 31.
100 年度	189,000	105. 3. 31.
101 年度	189,000	106. 3. 31.
102 年度	180,000	107. 3. 31.
103 年度	189,000	108. 3. 31.

(4)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8 月 4 日以投建師業字第 527-1 號函(如議程附件五，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年度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5 年度	138,000	105. 3. 31.
104 年度	138,000	105. 3. 31.
99 年度	69,000	105. 3. 31.
100 年度	141,000	105. 3. 31.
101 年度	141,000	106. 3. 31.
102 年度	132,000	107. 3. 31.
103 年度	132,000	108. 3. 31.

(5)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29 日以 105 雲建師字第 105078 號函(如議程附件六,略)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年度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5 年度	132,000	105. 3. 31.
104 年度	132,000	105. 3. 31.
99 年度	64,500	105. 3. 31.
100 年度	129,000	105. 3. 31.
101 年度	129,000	106. 3. 31.
102 年度	132,000	107. 3. 31.
103 年度	132,000	108. 3. 31.

辦法：提請理事會研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復權案，提請審議。

說明：查旨揭會員公會業已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間交付本會其 99 年度(或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其中 99、100、104、105 年度常年會費開立 105 年 3 月 31 日即期支票，101 年度常年會費開立 106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票、102 年度常年會費開立 107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票、103 年度常年會費開立 108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六。

辦法：提請理事會研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復權案，提請復議。

說明：一、查，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業已決議通過有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及

擬繳納 100 年至 105 年常年會費之方式案(如下表)。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0 年度	應繳 2,373,000 元 已繳 732,000 元 未繳差額 1,641,000 元	109.3.31.
101 年度	732,000 元	106.3.31.
102 年度	774,000 元	107.3.31.
103 年度	978,000 元	108.3.31.
104 年度	1,017,000 元	105.3.31.
105 年度	1,038,000 元	105.3.31.
註：因本會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間請求給付 100 年度常年會費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有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度常年會費僅係未繳差額部分，同意其支票兌現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1 日。		

- 二、案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 日以全建師會(105)字第 0336 號函(如議程附件七，略)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儘速依本會前揭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辦法繳交 100 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交付，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收訖在案。
- 三、又，有關本會會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復權案，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原則通過，俟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生效。」，本會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全建師會(105)字第 0370 號函檢送前揭該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主管機關核備賜覆，惟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之規定，本會嗣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全建師會(105)字第 0401 號函(如議程附件八，略)，請內政部就前揭原則通過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乙節，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

字第 1050039025 號函之意旨表示意見。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51501573 號函略以：「爰關於貴會會員之入會、退會、停權及復權事項，均屬貴會理事會權責，有關被停權會員申請復權及補繳會費方式，應由貴會理事會本諸權責自行決定。」在案（如議程附件九，略）。

四、考量倘被停權之會員公會於交付支票予本會後，被停權公會不履行支票債務時，被停權公會仍對本會負有繳交先前欠繳常年會費之義務，於此情形，倘本會先行予以復權，而被停權公會嗣後不履行支票債務時，則將衍生相關債務爭議及其他公會競相仿倣不履行繳交常年會費之義務並造成本會未來會務運作之不穩定。

辦法：提請理事會研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 7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尚未繳納 100 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且 100 年度常年會費即將屆滿給付請求權時效，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民法規定：

第 126 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9 條：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 130 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三、查本會 105 年 3 月 31 日前最後發函向停權公會請求債權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8 日，故本案最後起訴日期應為 105 年 9 月 27 日。

四、查本會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理事會職責如下：……
八、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公會。

辦法：擬委任律師先撰擬支付命令，請求 100 至 105 年度之常年會費，倘對造提出異議，即予起訴。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2 次理事會第 3 案決議，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議程附件十，略)及名單(如議程附件十一，略)。

二、截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尚有部分會員公會因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核計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總人數為 人。

辦法：依審定通過之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 9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會員公會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參考名單之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如下：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由各會員公會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後印入選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各會員公會得至少推薦理（監）事一名。

二、各會員公會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參考名單之人數表，會議現場發放。

辦法：提請理事會研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 10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審議。

第 1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詳附件，第 頁），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19 次理事會，並經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25250 號同意先行備查，復請本會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追認。

決議：

第 2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頁)，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19 次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3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第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4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06 年度(含雜誌社、出版社)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件，第 頁)，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2 次理事會及 105 年 9 月 7 日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5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5 年度事業費，提請討論。
說 明：一、按目前收支情形預估至本年底歲出決算金額將勉可收支平衡。
二、104 年度原編列之事業費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暫緩收取。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

第 6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為會員公會代表員額比例有失公平正義，及為各會員公會之意見，主張及權益能於全國公會可表達及受重視，擬修改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九條第一款。
說 明：全國公會有二十一個會員公會，前幾次之會員代表大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之代表佔有 1/2，顯有違二十一個會員公會之意見代表性，如再加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員額，情況更為嚴重。
辦 法：擬修改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
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每一會員公會之代表人數基數為三人，會員人數超過五十人者，以會員人數每五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下屆理事會研處。
決 議：

第 7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正名「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之名稱及功能，理事會應遵守「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之決議。

說 明：「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之位階在全國公會理事會之下，聯席會之決議需全國公會理事會通過，始為有效，且可更改、推翻其決議，甚為不妥。

辦 法：明訂「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之名稱及功能，列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理事會應遵守「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之決議。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下屆理事會研處。

決 議：

第 8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擬刪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事業費)。

說 明：每年之會員代表大會，均需由理事會再提案不收當年度之事業費，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實有點多此一舉。如全國公會有重大政策，致使經費不足，可召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分配各會員公會應支付之費用即可。

辦 法：刪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下屆理事會研處。

決 議：

第 9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刪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

說 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理事會之職責為議決處分不繳納會員之會員公會。該職責為代表大會之職責，已訂定於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為議決會員公會及其會員代表之處分及第十款:議決其他有關會員公會權利義務事項。

避免理事會有職責重疊及擴權之虞，應限制理事會該職責。

辦 法：刪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下屆理事會研處。

決 議：

決 議：通過，若尚有其他提案，授權理事長審議。

第 1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稅務簽證，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提 105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9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費用與往年相同。

二、(1) 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公費一年份 192,000 元，全國公會與雜誌社各分攤一半費用，各為 96,000 元）。

(2)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000 元。

(3)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000 元（含稅捐機關可能之補充說明，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件）。

(4) 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服務，均未加收額外費用。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改聘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邱泰源為本會顧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多年來與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公會定期集會交流並聯合舉辦藝術、音樂、體育各種聯誼活動，透過五師間彼此互相合作，常發揮關鍵性的力量。

二、自本會第 12 屆起，聘請律師、會計師、醫師公會全聯會之現任理事長擔任本會顧問，並自 103 年 9 月起增聘牙醫師全聯會理事長為本會顧問。

三、配合醫師公會全聯會改組，擬改聘現任理事長為本會顧問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二、查，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公會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雜誌社 社務委員	
	新任	原任	新任	原任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毓義	黃建興	文毓義	黃建興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金泰	洪能文	吳金泰	洪能文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葉智欽	洪裕強	葉智欽	洪裕強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